

华安资产-方正东亚·郑州澳柯玛专项 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 (2014 年第三季度)

2014 年 1 月 16 日，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发起设立的“华安资产方正东亚·郑州澳柯玛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简称“本计划”）依法成立并生效，期限为 2 年，资金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1.8 亿元。每季度（每年的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对受益人进行收益分配。

本公司作为管理人，向您报告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第 3 季度（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事务管理事宜。

第一部分 产品概况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华安资产方正东亚·郑州澳柯玛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规模：1.8 亿元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期限：2 年

资金运用方式：本计划定向投资于方正东亚·郑州澳柯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份额，力争获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稳健增值。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资产管理计划每自然季度（即每年的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日为收到信托计划投资收益的 10 个工作日内。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受托人：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户 名：华安未来资产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郑州澳柯玛专项
计划

账 号：216200100100734900

第二部分 项目运行情况

（一）自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起至本日，管理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谨慎管理，忠实履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文件的规定。

（二）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融资人经营正常，抵质押物情况正常，管理人没有发现异常情况或者不利情况。

（三）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起至本日，没有发生涉及诉讼、损害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利益的情形，管理人没有进行过赔偿。

第三部分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对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金已经按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进行运用。截至 2014 年 9 月底，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状况无异常。

（二）本公司在银行账户的资金收支情况

2014 年 9 月，本计划无资金收支。

第四部分 期间资产管理收益情况

按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2014 年 9 月已进行第 3 次收益分配。

第五部分 其他事项

截至目前，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运行稳定，投资项目运行顺利，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运用规范，无可影响项目正常运行的事项发生。

为保证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安全稳健运行，今后我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文件的约定，勤勉尽责，努力实现受益人利益的最大化。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